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謹此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9年12月16日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1會議室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0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87,471,56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7,471,56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0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424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424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322,000,000股A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2,735,052股A股，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1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000,000股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2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264,948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3. 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7,364,468	99.9429	64,500	0.0344	42,600	0.0227
H 股	0	0	0	0	0	0
合計：	187,364,468	99.9429	64,500	0.0344	42,600	0.0227

2. 特別決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豁免京城機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建議A股發行而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4,683,326	98.8770	53,190	1.1230	0	0
H股	0	0	0	0	0	0
合計：	4,683,326	98.8770	53,190	1.1230	0	0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臨時股東大會議案2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中國律師見證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郭備

2. 中國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